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洛阳镇生活垃圾中转站污水渗滤液处置服务采购（三年期）

CG—09—2025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1）：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受托方（乙方 2）：常州市晟旺保洁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025-2027 年洛阳镇生活垃圾中转站污水渗滤液处置服务采购（三年期）

2、采购内容：本项目为 2025-2027 年洛阳镇生活垃圾中转站污水渗滤液处置服务采购（三年期），主要内容为关于对生活垃圾中转站污水渗滤液未经过处置不准排入污水管网，结合本镇垃圾中转站实际情况，需要将垃圾中转站的污水渗滤液外运处理。

3、采购范围：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4、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合同金额

1 本次采购服务时间暂定叁年，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19 日止。

本合同为第 1 年合同，自 2025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止。

2、本合同三年总价为 1938000（小写），壹佰玖拾叁万捌仟元整（大写）。

单年度金额为 646000（小写），陆拾肆万陆仟元整（大写）。

3、本项目为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设备、机械、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行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提出整改。如乙方拒不接受，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按甲方的要求和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2.2 负责对项目的汇报工作。

2.3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项目。

2.4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服务要求和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投标人配备相应的转运车辆，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车辆外观、统一编号，车辆安装 GPS（投标人自行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采购人管理系统管理。

2、保证渗滤液清运每天一车，确保满车。

3、驾驶员要求：

(1) 驾驶员应具备符合准驾车型的有效证件，保证安全、文明驾驶，进站、装载、运输、倾倒等作业保证文明有序。驾驶员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携带驾驶证件上岗，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开快车、病车、赌气车；严禁疲劳驾驶、酒后开车；在转运过程中应保持车辆号牌清晰，不得遮挡公司编号及车辆

号牌;每天作业完成后应按规定停放好运输车辆;要自觉接受媒体及社会的监督。

(2) 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渗滤液清运职责,听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的渗滤液调度,严格按照采购人制订的调度方案调运渗滤液,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准备处理应急、突击任务,确保城市无积存渗滤液。

(3) 驾驶员不得无故拒运清单内中转站的渗滤液,在配合本站转运车辆维修、保养、故障期间,供应商应当安排备用车辆进行补充,不得因为车辆原因,造成渗滤液滞留;供应商服务于本项目的所有车辆,不得私自运输洛阳镇中转站以外的其他渗滤液和其他渗滤液。

(4) 驾驶员必须配合各渗滤液中转站的工作,不得人为造成渗滤液在站内积压,更不能消极怠工。因中转站设备检修、停电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生产的,要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管理与渗滤液调度。

(5) 车辆驾驶员必须服从中转站工作人员管理,不得无故与中转站操作人员、前端渗滤液收运人员发生矛盾。

(6) 渗滤液运输车辆进入渗滤液处理终端后,车辆驾驶员应服从渗滤液处理终端管理人员的管理,不得违反安全操作规定,车辆要按照处置厂(场)的限制时速行驶。

(7) 驾驶员必须按照各站点的作息时间,提前到达中转站,并做好出车前的各类检查。当天运输作业完毕,必须将车辆和压缩箱冲洗干净。

(8) 驾驶员在运输作业时,应统一着工作装。

二、技术要求

1、渗滤液处理服务能力

渗滤液处理服务规模为:日处理渗滤液 300m³/d (进水量)。

2、工艺路线,预处理系统+外置式 MBR+NF+RO+浓缩液处理,其中纳滤浓缩液先减量化,再进行全量处理。

3、渗滤液进行全量处理,不得以回灌填埋场或调节池方式进行处置。

4、渗滤液处理服务进水水质

渗滤液处理服务进水水质如下表所示: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₄ -N (mg/L)	TN (mg/L)	SS (mg/L)

渗滤液 进水水质	5000-10000	1500-3000	2400-3000	3000-3500	2000-3000
-------------	------------	-----------	-----------	-----------	-----------

5、渗滤液处理服务出水水质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出水水质要求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 3 规定的排放标准。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₄ -N (mg/L)	TN (mg/L)	SS (mg/L)
设计出水水质	60	10	8	20	30

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表3规定的其它排放指标也能达到要求。

6、在服务期内，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渗滤液必须现场处理，不得外运，不得回灌。
- 2) 渗滤液处理必须满足国家、省、市部门的环保要求。

第七条 付款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单位开具相应发票。
- 2、付款方式：
 - 1、第一季度完成后，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
 - 2、第二季度完成后，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
 - 3、第三季度完成后，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5%；
 - 4、剩余 25%余款将在第四季度完成后，10 日内付清（不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_____

乙方 1（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2025 年 2 月 20 日

_____ 2025 年 2 月 20 日

乙方 2（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2025 年 2 月 20 日